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中)

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法定教育議題課程【實施時間檢核表】

1. 非學習節數單排：在非學習節數實施，完整進行 1 節時間活動者，請填此項，並註明實施週次及活動名稱。
2. 彈性學習課程：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，完整進行 1 節課程者，請填此項，註明實施週次及課程名稱，及須有 C6-1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」。
3. 融入領域實施：融入領域課程實施，依各校規畫融入情形進行課程者，註明實施週次及領域名稱、單元名稱已註記在 C5-1「領域學習課程計畫」中。
4. 各法定議題實施內容若規畫安排宣導活動，每學期不宜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的一半。

彙整日期：111 年 6 月

法定教育議題	年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計 規劃 總 節數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規定應 實施時數與節數
			非學 習 時數 單排	彈性 學習 課程	融入 領域 實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		
性別 平等 教育	七上	1、2、5、6、7、 8		6		6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研 習	<性別平等教育法> 第 17 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 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外， <u>每學期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</u> (每學期 6 節課，每 學年 12 節) (各年級每學期至少 安排 1 節課進行性平 國教輔導團提供之教 案)
	七下	2、3、8、10、 14、20		6		6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研 習	
	八上	1、2、5、6、7、 8		6		6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研 習	
	八下	2、3、8、10、 14、20		6		6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研 習	
	九上	1、2、5、6、7、 8		6		6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研 習	
	九下	2、3、8、10、 14、20		6		6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研 習	
性 侵 害 防 治 教 育	七上	5、6、7、8		4		4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研習	<性侵害犯罪防治法>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 <u>每學年應 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 程。</u> (每學年至少 6 節)
	七下	8、10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研習	
	八上	5、6、7、8		4		4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研習	
	八下	8、10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侵害防治教育宣導	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中)

法定教育議題	年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
			非學 習 時數 單排	彈性 學習 課程	融入 領域 實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規劃 總 節數		
						研習		
	九上	5、6、7、8		4		4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研習	
	九下	8、10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性 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研習	
家庭教育	七上	11、12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教育宣導研習	<家庭教育法> 第1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<u>每 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 實施四小時以上</u> 家庭 教育課程及活動。 (每學年至少6節課)
	七下	6、14、18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教育宣導研習	
	八上	11、12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教育宣導研習	
	八下	6、14、18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教育宣導研習	
	九上	11、12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教育宣導研習	
	九下	6、14、18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教育宣導研習	
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七上	11、12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暴力防治教育宣 導研習	<家庭暴力防治法> 第60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<u>每 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</u> 之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。 (每學年至少6節課)
	七下	6、14、18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暴力防治教育宣 導研習	
	八上	11、12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暴力防治教育宣 導研習	
	八下	6、14、18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暴力防治教育宣 導研習	
	九上	11、12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暴力防治教育宣 導研習	
	九下	6、14、18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家 庭暴力防治教育宣	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中)

法定教育議題	年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
			非學 習 時數 單排	彈性 學習 課程	融入 領域 實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		
						導研習		
環境教育	七上	4、13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環境教育宣導研習	<p><環境教育法> 第 19 條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<u>每年</u>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<u>四小時以上</u>環境教育。 (每學年至少 6 節課)</p>
	七下	4、11、12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環境教育宣導研習	
	八上	4、13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環境教育宣導研習	
	八下	4、11、12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環境教育宣導研習	
	九上	4、13、14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環境教育宣導研習	
	九下	4、11、12		3		3	週會、班會宣導及環境教育宣導研習	